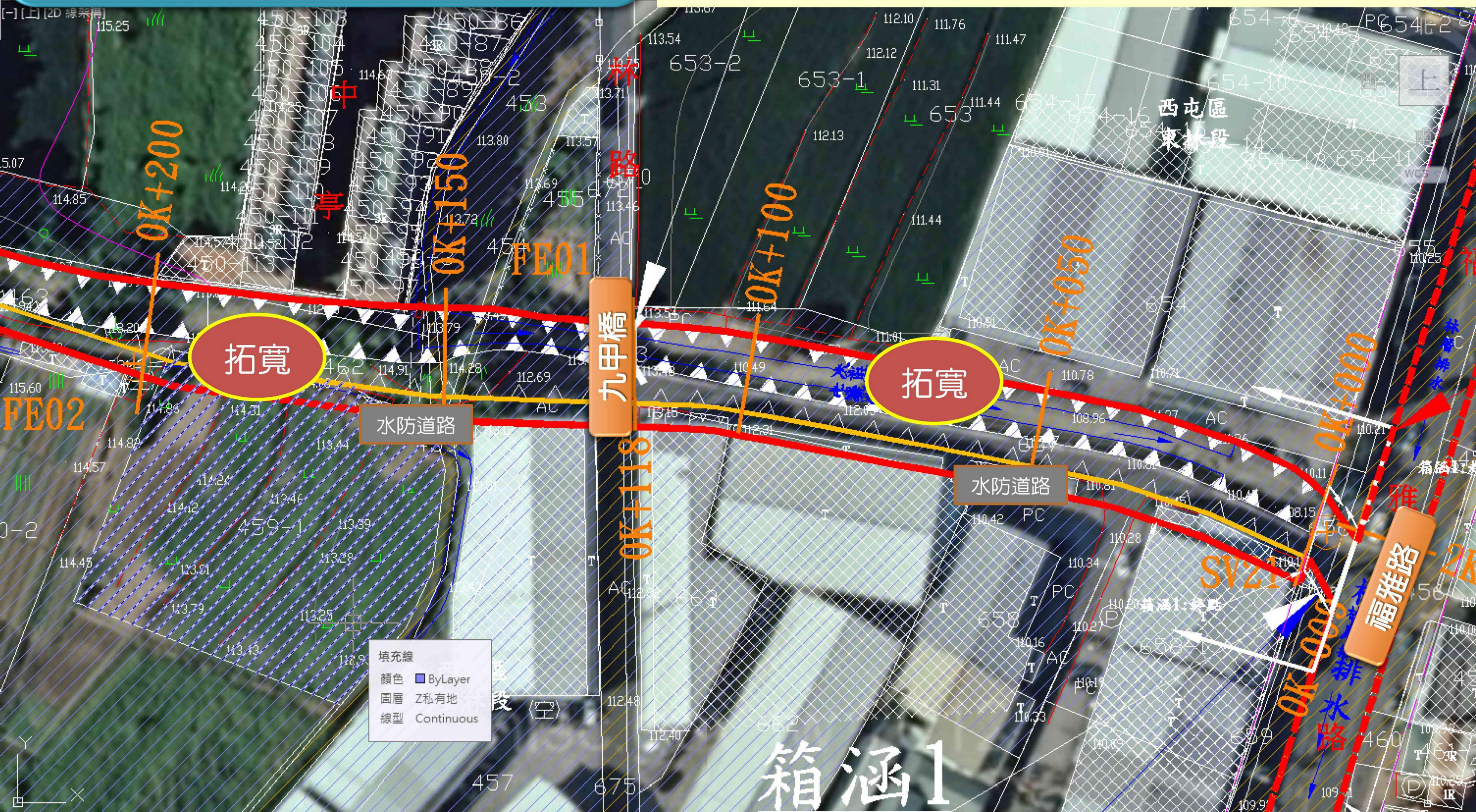


福雅路至安林路上游

拓寬至13公尺

設水防道路4米



大社支線七號支線排水 0K+448~0K+500

現況：現況單孔箱涵 約3X3米

將單孔箱涵改建為雙孔箱涵4X4
增加通洪能力
保留原土地使用型態



排水改善方案

南邊溪排水

- 出口採用箱籠工法，需改善長度130公尺，依現有堤岸等距拓寬，計畫渠底坡降約為1/120，計畫渠底寬度20m。採1:3~1:2箱籠工法，後坡配合植生（0K+300~0K+430），中上游高度不足處採加高加強方式。

東大溪排水

- 無排水改善方案。

普濟溪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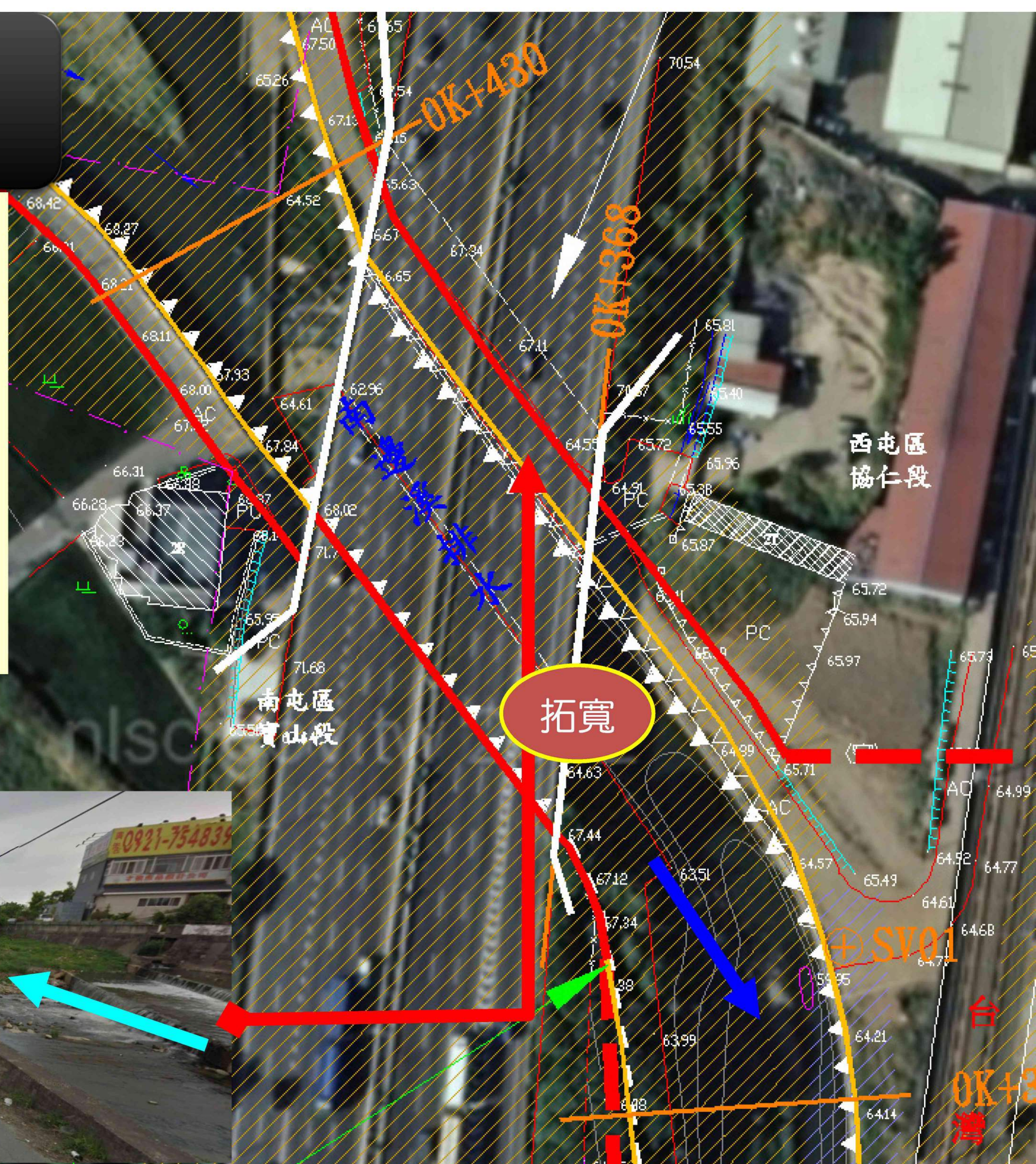
- 出口需改善長度133公尺，依現有堤岸等距拓寬，計畫渠底坡降約為1/125，計畫渠底寬度3m。採箱籠工法，後坡配合植生（0K+130~0K+263），中上游段高度不足處採加高加強方式。

南邊溪0K+300~0K+430 出口至高速公路橋

現況:渠寬27~28米
水理條件:通洪能力不足
拓寬為30公尺

左岸有腹地可拓寬(不動到橋基)
右岸緊鄰高速公路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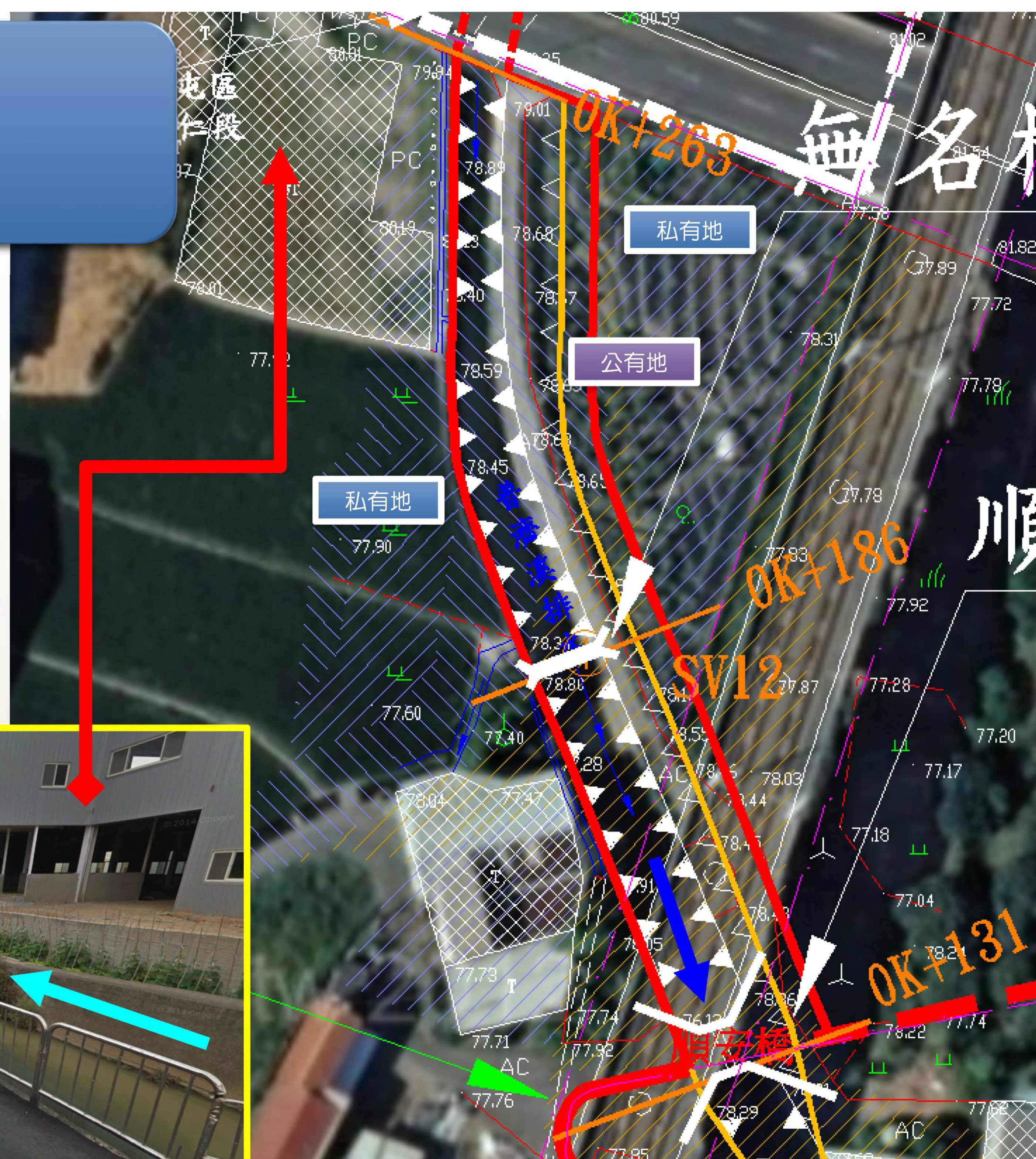
故採用單岸(左岸)拓寬
設6米水防道路



普濟溪0K+130~0K+263
原規劃-拓寬至13.6公尺
建議採用單岸(左岸)拓寬

現況:渠寬5米
水理條件:通洪能力不足

依據原95年規劃:
0K+130~0K+263拓寬為13.6公尺
左岸部分公有土地
右岸多為私有土地(及建物)
故採用單岸(左岸)拓寬
設4米水防道路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排水集水區土地利用及管理

- 依據「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各排水路集水區域經劃定後，須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本排水系統皆能承納目前都市雨水下水道的排水量。集水區內新興的事業開發，應由事業單位自行以滯洪設施吸收。新興事業如涉及改變排水集水區域，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須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集水區內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若為住宅區，當地民眾於汛期宜有危機意識，平時加強防災避難演練及教育，以備不時之需，若土地使用為農業區，則種植作物宜以耐水性作物為主。

都市計畫配合

都市計畫區規劃排水路寬度不足或未留排水區者，應配合排水用地範圍線變更劃定使用分區，本治理計畫排水流經之台中市都市計畫區，未來於都市計畫檢討時應配合留設足夠寬度並配合變更劃定使用分區。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現有跨渠構造物配合

- 林厝排水系統共計8座橋梁應配合整治改建或加大橋涵淨寬，林厝排水5座，大社支線七號支線排水3座，需進行改善。
- 南邊溪、東大溪無需配合改建之跨渠構造物。
- 普濟溪排水於0k+081~0K+682原計有7座跨渠構造物需配合改建，然因安和自辦重劃區辦理時，已重新檢討將該段全段改建為箱涵，故無需配合改建。

取水銜接工之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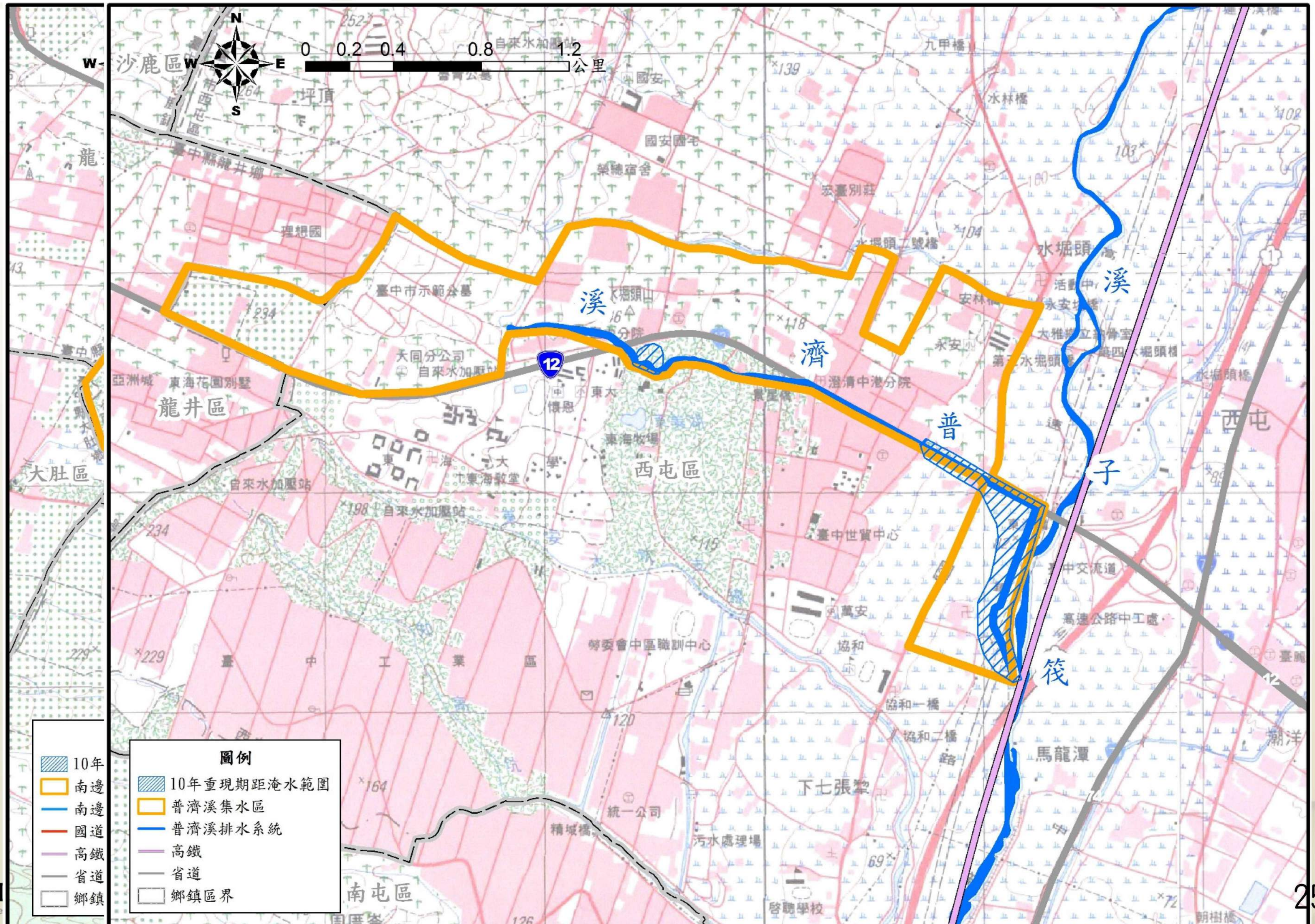
- 相關流入工高程均足夠，目前無須配合之事項。集水區內亦無水土保持須配合之事項，惟日後各類水路(含雨水下水道)排放口之設置，須注意排放口位置之計畫洪水位，妥善規劃其排放高程，以免受排水水位頂托影響其排水功能。
- 若有新增或改善其他型式之取水工等工程或高程不同時，應檢附水理計算。
- 各排水之計畫流量已考量市區雨水下水道之流量，本計畫主要排水路改善後，權責單位應配合做好雨水收集系統，如道路側溝、灌溉渠道及農田中、小排應予配合完成，以使地表逕流能迅速收集排入本排水系統。

其他配合事項

- 本計畫區洪痕尺設置於林厝排水幹線下游共2處，南邊溪排水及東大溪排水下游共4處，台中市政府應配合辦理洪痕尺之管理及觀測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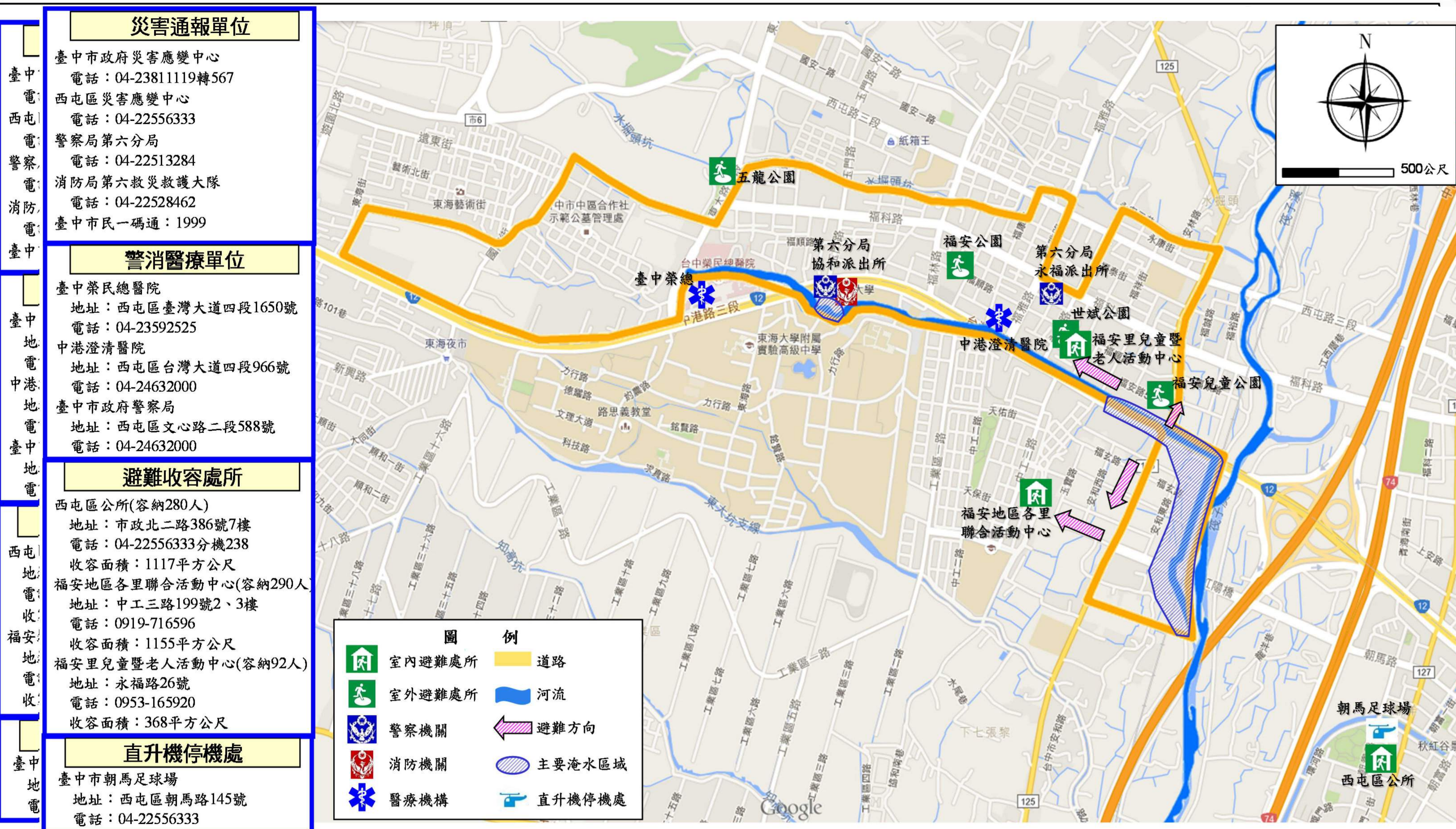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10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避難路線圖



專業

實力

熱誠

經驗

敬請指教



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Heta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LTD